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3號

原告 李景湛

被告 台灣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正國

被告 富隆織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佳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之一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532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查封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口罩機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原告應具狀陳報上開機器之客觀交易價額，並依該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（二）如原告未依前項查報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本院即認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予以核定之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

335元，並命原告應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于娟